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觀光餐旅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慈濟科技大學觀光餐旅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本系各學制校外實習業務,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觀光餐旅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依據

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

第三條 本會委員職掌與任務

- 一、規劃校外實習課程。
- 二、評選校外實習機構。
- 三、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評分考核。
- 四、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
- 五、其他。

第四條 委員及聘任期

- 一、本會置委員6至8人,由臺灣觀光學院學生安置計畫專班主任(以下簡稱專班主任)、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專任教師及實習機構代表組成之。
- 二、本會召開時,可邀請規畫有校外實習課程之班級學生代表各一位列席。

三、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專班主任兼任。

第五條 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

本會配合實習課程每學年定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